

关于促进营商环境建设的 八条政策措施明白卡

改革发展局

1

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 制度建设

- **政策内容：**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，开通立法热线电话，回应市场主体诉求。每年开展1次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，严格备案审查、合法性审查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法治把关作用。
- **适用对象：**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。
- **责任分工：**新区法院、公共服务局。

优化政务服务

政策内容：

- ①开展照章补领“一条龙”服务，企业登记窗口统一收取营业执照遗失补领、公章补刻申请材料，后由企业登记窗口（或企业登记服务站）统一发放。
- ②开展基层电子证明网上办服务，发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作用，利用“政通雄安”APP或“雄安新区政务服务网”，提供基层证明申请、审批、开具和领取网上办服务。
- ③开展政务服务“就近办、网上办、自助办”服务，向村庄（社区）、商场、楼宇和银行、邮政、电信网点等场所推广布置集成式自助终端，推动更多事项全程自助办理。
- ④开展政务服务“免证办”服务，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，推行政务服务“免证办”，通过“雄安新区政务服务网”或前往雄安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业务的，经过授权，实现电子证照共享调用，无需线下提交纸质证照原件或复印件。

2

优化政务服务

- **适用对象：**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。
- **责任分工：**新区公共服务局、党群工作部。

3

开展政策找人、服务上门服务

- **政策内容：**建立数据筛查、政策推送机制，筛选出符合办理条件但尚未享受相关政策的人群，精准预判符合办理条件的人群，使其第一时间享受政策服务。
- **适用对象：**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。
- **责任分工：**新区公共服务局。

4

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服务再提升

- **政策内容：**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“网上咨询、网上受理、网上审批、网上反馈”全流程网上办理，实现一个端口申报，一次材料提交，推动审批效率再提速，实现项目审批类事项60天内全部办完。
- **适用对象：**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。
- **责任分工：**新区公共服务局、规划建设局、改革发展局。

5

“数字身份”新模式 落地雄安

- **政策内容：**打通政务内部数据共享，将“雄安数字身份”逐步应用于政务服务、公共服务、医疗服务等一系列服务场景，实现一码通行、一码通办，为群众办事提供更大便利。
- **适用对象：**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。
- **责任分工：**新区公共服务局、公安局。

6

提升行政执法 文明利企水平

- **政策内容：**制定“禁止性行为清单”，常态化开展市场监管、行政审批等重点领域案卷评查，开展“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一刀切式执法运动式执法”专项整治。实施“行政执法温度提升”行动，出台“免罚清单”。
- **适用对象：**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。
- **责任分工：**新区党群工作部、综合执法局、公共服务局。

7

加大营商环境普法和依法治理力度

- **政策内容：**将每年9月定为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月。深化“法律进企业”“法律进市场”，创建“诚信守法示范企业”“公平守信示范市场”。鼓励引导企业优先选择调解、仲裁、公证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裁决等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。
- **适用对象：**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。
- **责任分工：**新区法院。

优化涉企法律服务供给

- **政策内容：**整合律师、公证、仲裁、司法鉴定、法律援助等优质资源，组建雄安新区联合法律服务团，推动打造雄安法务高地。培养“一带一路”涉外法律服务人才，组建涉外律师人才库。开展“千所联千会”活动，研究出台涉企公证收费优惠政策，组织法律服务人员为“白名单”重点企业复工达产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 务，对疫情防控形势下存在实际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开展法务帮扶。
- **适用对象：**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。
- **责任分工：**新区法院。